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0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18737 号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达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程序的基础上对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汇创达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汇创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汇创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汇创达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足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包括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2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226,666.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9.57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货币资金 745,952,513.62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9,398,871.82 元，募集资金净额 686,553,641.80 元。

截止 2020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7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15,976,616.33 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59,398,871.82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2,432,626.05 元，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88,173,330.77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6,852,722.49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2,189,959.61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8,236,267.80 元，202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58,692,837.79 元，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7,996,107.04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 167,972,004.33 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51074051162	242,998,297.75	---	已经注销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775977920083	51,107,000.00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17015910718	406,793,300.00	---	已经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时代支行	755939496910707	---	---	已经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020986270080	---	---	已经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774476448298	---	28.3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237530090955	---	12,697,902.0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49333710000	---	55,274,073.96	活期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100,000,000.00	定期，理财产品等方式
合计		700,898,597.75	167,972,004.33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银行/证券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98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5,000,000.00	2025-07-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5-07-0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黄金金牛50期（89天）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07-1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黄金赢熊49期（89天）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25-07-15

银行/证券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到期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2126期收益凭证	浮动收益凭证	30,000,000.00	2025-09-02
合计			100,000,000.00	

(二) 2023 年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6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注册申请。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1,83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79 元，共计募集 149,999,996.86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1,532,653.7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38,467,343.11 元。

截止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0,052,729.37 元，其中：2023 年度支付中介发行费用 11,532,653.75 元，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57,440,000.00 元，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560,000.00 元。2024 年度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520,075.62 元（含利息收入），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2,729.37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39100180800536166	140,566,034.60	---	已经注销
合计		140,566,034.60		

注：公司2023年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149,999,996.86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11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9,433,962.26元后的余款人民币140,566,034.60元汇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1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767,076,550.46	615,976,616.33	-151,099,934.13	项目建设中，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2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	150,000,000.00	150,052,729.37	52,729.37	因实际投资的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故实际投资金额多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共计3,644.75万元用于新项目“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656.05万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终止“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9,396.7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及已投入设备全部用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导光结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23,080.30万元，新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0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72,432,626.05元，其中深汕汇创

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32,688.65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72,432,626.05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置换 69,099,937.40 元，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置换 3,332,688.65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0]009381 号专项报告鉴证。

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自有资金投入 50,758,691.49 元，其中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2,098,691.49 元，支付现金对价 48,660,000.00 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50,758,691.49 元，该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15638 号专项报告鉴证。

2.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转换情况。

3. 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置换进入资产。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投资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述公告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等情况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6,50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 CCS 及 FPC 模组建设项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7,797.4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等）用于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895,952,510.48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66,029,345.7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67,972,004.3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等），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8.75%。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2**
2. 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

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4. 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原因

不适用。

九、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 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段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6 号）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收购东莞市信为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信为兴）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信为兴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2.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	47,736.64	41,755.04	32,054.41
负债	17,649.88	16,981.77	12,131.90
所有者权益	30,086.76	24,773.27	19,922.52

3. 生产经营、效益贡献情况

本公司收购信为兴后，与信为兴的精密连接器、五金屏蔽罩等业务在精密加工领域的优势相互促进，实现研发、客户、供应链多角度协同，主要产品的出货量稳定增长。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52,261.81	48,714.55	38,323.82
净利润	5,313.49	4,850.75	4,012.76

4. 标的资产效益实现、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	年度	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额	差异率
信为兴	2022 年度	4,000.00	3,969.76	-30.24	-0.76%
信为兴	2023 年度	4,400.00	4,637.62	237.62	5.40%
信为兴	2024 年度	4,800.00	5,149.68	349.68	7.29%
合计		13,200.00	13,757.06	557.06	4.22%

注：实际实现金额是指经审计的信为兴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信为兴截至 2024 年末（即盈利补偿期三年届满）累积实际实现金额 13,757.0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方的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 13,200.00 万元。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 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5,952,510.4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6,029,345.7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0,413,8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				131,831,497.87		
			2021年:				188,173,330.77		
			2022年:				56,852,722.49		
			2023年:				217,722,613.36		
			2024年:				112,756,343.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72%	2025年1-6月:				58,692,837.7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1)
	(一)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59,398,871.82	59,398,871.82	59,398,871.82	59,398,871.82	59,398,871.82	59,398,871.82	-
2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6,793,300.00	227,855,141.65	227,855,141.65	406,793,300.00	227,855,141.65	227,855,141.65	-
		导光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建项目		193,966,300.00	44,296,345.67	-	193,966,300.00	44,296,345.67	-149,669,954.33
3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107,000.00	17,799,436.99	17,799,436.99	51,107,000.00	17,799,436.99	17,799,436.99	-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447,500.00	23,652,855.15	-	36,447,500.00	23,652,855.15	-12,794,644.85
	(二) 2023年募集配套资金				-	-	-	-	-
1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6,000,000.00	11,532,653.75	11,532,653.75	16,000,000.00	11,532,653.75	11,532,653.75	-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6,560,000.00	76,560,000.00	76,560,000.00	76,560,000.00	76,560,000.00	76,560,000.00	-
3	支付现金对价	支付现金对价	57,440,000.00	57,440,000.00	57,440,000.00	57,440,000.00	57,440,000.00	57,440,000.00	-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467,346.25	4,520,075.62	-	4,467,346.25	4,520,075.62	52,729.37
	(三)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1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65,000,000.00	65,000,000.00	-	65,000,000.00	65,000,000.00	-
2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		166,609,300.00	177,973,965.05	-	166,609,300.00	177,973,965.05	11,364,665.05
	合计		667,299,171.82	917,076,550.46	766,029,345.70	667,299,171.82	917,076,550.46	766,029,345.70	-151,047,204.76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注2: 2025年8月12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规模并结项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鉴于“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FPC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董事会同意调整项目的投资规模并结项及销户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任庆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庆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25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备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 月			
1	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2	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3	导光构件及信号传输元器件扩 建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工
4	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5	聚明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企业所 产生的经济效益。
6	支付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 测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7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 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 无法单独核算。
8	支付现金对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9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 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算,实际效益也 无法单独核算。
10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增加需求,不直 接产生经济效益,也无法作为独立的经济分析对象,预计效益未作测 算,实际效益也无法单独核算。
11	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 及PPC模组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

注1: 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九。

注2: 公司已完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用CCS及PPC模组建设项目”年产CCS模组250万套产能的投资建设(包含现有产线及验收调试中尚未投产的产线)。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任庆

任庆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庆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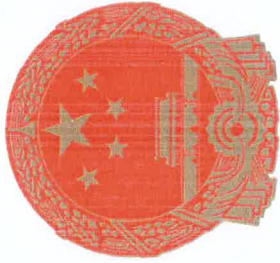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蒋晓明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4-05
Date of birth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43040218820405255X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蒋晓明

31000006028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100000602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0282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道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8年 12月 05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2018年 12月 0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黄浩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11-11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311110653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黄浩华
4401007901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1007901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黄浩华(440100790180),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黄浩华 440100790180

年 月 日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出协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国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转入协会
2021 年 2 月 28 日